

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
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
（国企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MCCG-2024-108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MCCG-2024-108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 55134000

序号	材料名称	上限单价(元/t)
1	宕渣	8.5
2	普通碎石	18.65
3	普通机制砂	18.65
4	整型精品碎石	20
5	精品机制砂	23

招标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51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本项目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约110.99万立方米(约291.62万吨),其中原生矿约107.84万立方米(约284.71万吨),风化矿约3.14万立方米(约6.91万吨)。覆盖层剥离物约0.69万立方米(约1.20万吨)。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区治理结束并通过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①公安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②住建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资质:

①项目负责人资质: 须同时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采矿(或爆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须同时具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上)证书和采矿(或爆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项目安全负责人: 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或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或其他安全专业)。

④其他人员配备须满足本项目审批及生产需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乐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一网上办事指南一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乐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主页-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应用中心-系统管理-CA管理-绑定操作说明”。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乐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上传(下载链接：<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0

交付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收款人信息：1. 户名：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201000224615485

3.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11-26 16:00:00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汇款用途请写明“采石场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0610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小阳、杨桂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27288、86027799

质疑联系人：杨桂芹（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0277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老黄岙采区塘岭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及砂石加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MCCG-2024-108 项目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合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乐采云平台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4.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3. 递交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汪先生，13486848778（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提前一天送达）。 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

		<p>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5.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影响开标过称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按本项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7. 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10	询问、质疑、 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3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6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 1%；</p> <p>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采购人指定方式；</p> <p>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p>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超过伍万元按伍万元计取。
1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0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2.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 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企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四)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乐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乐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七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4▲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七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4）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5）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6）
4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7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响应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内容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1）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 3、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其他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验收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之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其他不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矿区位置：矿区位于温岭市城区中心 320° 方位直距约 20km 处，行政隶属温岭市大溪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15' 27" ，北纬 28° 30' 23" 。

2、矿区资源储量：约 110.99 万立方米（291.62 万吨），其中原生矿约 107.84 万立方米（约 284.71 万吨），风化矿约 3.14 万立方米（约 6.91 万吨）。覆盖层剥离物约 0.69 万立方米（约 1.20 万吨）。

3、矿区范围：根据边坡现状、岩土体工程地质条件及委托要求，圈定了治理区范围见治理方案图 1-2。治理区控制性拐点坐标、开采标高及面积见治理方案表 1-1。

二、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质量标准	数量(t) 暂定	上限价 (元/t)
1	宕渣	要求粒径不大于 50cm	70000	8.5
2	普通碎石	①《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②《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标准进行生产，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规格石料时，单价执行“普通碎石”的价格； ④采购人如要求对现有其他规格的石料再加工的，投标人须完全配合不得拒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 ⑤如遇市场调整或因施工场地限制等原因，需对石料进行再加工的，投标人不得拒绝，再加工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 ⑥本表预估数量仅供参考，采购人不因预估量的增加而增加预算总金额，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1500000	18.65
3	普通机制砂		600000	18.65
4	整型精品碎石		596200	20
5	精品机制砂		150000	23

备注：

2.1 上述价格为本项目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最高上限单价，任何一个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最高上限单价的，其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2.1 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即①石料开采：矿区开拓道路、联络道、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矿区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维修、清表及树木挖除与处理、覆盖层剥离、开采（综合机凿、炸药爆破、切割或静态爆

破等多种方式综合)、二次解小、装车、运输至矿区内破碎龙口、卸料等;②砂石加工:砂石加工(包括设备基础、全自动称重系统地磅二台、地磅房、生产车间厂房、环保、监控等基础设施)投入及建设,生产加工及环保等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砂石料加工(包括投料、头破、粗破、细破、整型、筛分、洗砂等)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成本、机制砂石成品入库及存储,销售时装车、过磅等;③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主要含临界边坡、台阶复绿、处理宕底、作业场地平整、排水、爆破及环境监测),“绿色矿山”创建及维护、边坡复绿等内容。

以上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施使用费、爆破方案设计及评审费、废弃矿山整治方案评审及竣工验收专家费、相关监测费用、安全设施设计及评价费用、监控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含矿产资源税)、招标代理费、行政部门规定的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一切应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2.2 红线范围外周边的扬尘治理费、高压线污染押金、周边建筑的安全保护等政策处理协调费、协调周边居民针对矿山开采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2.2.3 其他费用:

(1) 石料堆场、碎石加工厂、办公场地建设与租赁费;

(2) 山皮土临时堆场及二次装车、下脚料或废弃料的自行处置;

(3) 地磅采购、安装、调试、迁移、间隔期 ≤ 1 个月的保养维护、拆除,安装场地租赁费,辅助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

(4) 水、电及电信线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5) 根据批准的监控方案采购监控设备,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监控方案中要求全方位布控、无死角,建设可视化管控平台,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设备(含固定和移动),监控方案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6) 进出场外临时道路(含矿区内运输道路)修筑、维护及完工后恢复原状等费用;

(7) 爆破器材、炸药等火工用品临时存放的管理用房及二次配送费;

(8) 临时排水沟、临时截水沟及采场边界临时围墙的建设与拆除;

(9) 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根);

(10) 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11)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财资〔2022〕136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2)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13) 绿色矿山创建及维护、数字化监控建设、数字化智能矿山建设、边坡预警系统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爆破相关等手续及相应费用；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场地需要的报批、建设和复绿等手续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

(15) 开采及加工设备费用（含安装、维护、拆除费用）（包括设备后期维护，合同终止后两个月内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及搬离）；

(16) 本项目按规定应由中标人投保的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

(17) 覆盖层土方除用于本项目喷播及复绿外，余料归业主所有，承包人应准备余料临时堆场，余料外运时由承包人负责装车。

(18) 除以上外其余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矿山建设需要投入所需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现状，结合实际进行报价。

三、安全文明施工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项目所示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等，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安全监测、文明作业等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3.1.2 中标人的责任

(1)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中标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

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中标人应对员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按本章第 3.2.9 条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员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中标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6)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专职安检人员。定期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的内容和要求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火工用品管理、车辆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遵守国家最新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2.2 劳动保护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包括：

(1) 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劳动者必需的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劳动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3.2.3 照明安全

照明用电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潮湿工作面的工作灯应采

用 36V 或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3.2.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中标人应负责接地或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2.5 有害气体的控制

(1) 中标人应遵守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空气控制标准，以及防尘、防有害气体的控制的规定。

(2) 中标人应对可能发生有毒气体的施工工作面，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该工作面作业的工人应使用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3) 一旦在施工工作面发现有毒气体，中标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疏散人员，查清毒源，作好监测记录，及时报告采购人。进入有毒工作面进行抢救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自己佩带好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4) 中标人对有毒施工工作面的毒源进行安全处理后，经国家安全卫生部门检查确认不存在危险，已达到安全作业标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3.2.6 消防和森林防火

(1)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中标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中标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施工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

(3) 中标人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按有关防火规程的规定，设置和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4) 中标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中标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中标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和办公区的消防和用电安全。

(6)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当施工建设场地处于林区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2.7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中标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灾措施。

(2) 中标人实施季节性施工时，每年汛前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和措施，针对重点项目和危险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采购人指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工具和物资。

3.2.8 安全标志

(1) 中标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标志，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示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 5) 文字辅助标志。

(2) 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采购人设置的所有标志，并按采购人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9 安全防护手册

(1) 中标人应编制适合本合同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中标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采购人。

(2) 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中标人全体员工外，还应发给采购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汽车驾驶安全；
- 5) 重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安全；
- 6) 用电安全；

- 7) 高边坡开挖作业的安全;
- 8) 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 9)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0)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1) 高处作业的安全;
- 12)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3)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14) 信号和告警知识;
- 15) 其它安全规定。

3.2.10 施工安全监测

(1) 中标人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采购人。

(2) 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继续施工。

3.3 文明施工

3.3.1 建筑物施工场地

(1) 中标人的施工场地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辅助设施布置规整有序。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 中标人修建的施工临建设施应符合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第 3.2.1 条的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要求。

(4)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平面布置的指示牌、各级中标人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

3.3.2 施工材料场地

(1)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2)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的安全部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3.3.3 风、水管线路布置

(1) 现场风、水管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2) 中标人应经常检查风、水管，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风、水管线路应设有防脱、防爆等措施。大流量排水管出口必须避开易受冲刷破坏的建筑物或岸坡等，必要时应设置可靠的防冲刷设施。

3.3.4 电缆管线布置

(1) 中标人布置动力线与照明线应分开架设，不准随意爬地或绑扎成捆架设。

(2) 施工供电电缆架空设置应满足供电电压等级的规定，运输大件通过供电线路的部位，其安全高度应按大件运输的规定执行。

(3) 配电盘、开关箱应设有漏电保护器及防雨设施，电缆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设有套管防护，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封闭。

3.3.5 施工场地环境治理

(1) 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保洁环保箱”，及时将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设有统一就餐的餐厅，施工现场不得乱扔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2) 中标人在施工的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

(3) 应有良好的照明和交通指示设施，在道路平交处应设置警示牌及安全护栏。

(4) 施工现场应基本上达到无淤泥、杂物、无积水，抽排水设施良好。

(5) 施工现场防止乱弃渣、乱搭建现象。

3.3.6 监控系统

中标人需在矿区内安装监控系统，监控方案要求全方位布控、无死角，并建设可视化管控平台，配置相应的配套设备（含固定和移动），监控方案需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监控设备需联网到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保证监控设备处于24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2个月内不得删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27小时未修复或出现3次以上故障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情况，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4 应急救援措施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中标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报告提交采购人批准。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并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投入救援。

(2) 中标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2) 若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中标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除及时报告采购人外，还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束后，中标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的结果。

3.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人员、财产的安全。一旦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死亡事故，中标人应按以下处置程序办理：

(1) 中标人的安全负责人与各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奔赴现场，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并服从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2) 中标人应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并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中标人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并应做好现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书面记录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和照相，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行清理事故现场。

四、石料开采

4.1 说明

4.1.1 范围

本条规定适用于合同而进行的石料开采。其工作内容包括：矿区基建、爆破/机械开采、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场内运输和堆存、边坡监测和防护、以及按

采购人指示对废弃的渣场进行清理等工作。

4.1.2 中标人的责任

(1) 中标人应按本治理方案和采购人的指示，组织并实施工程的全部采矿工作。

(2) 在施工前，中标人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不良地质地段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3) 中标人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安设足够的照明。

(4) 中标人应根据本合同的施工用地范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可利用的备料和废弃料。

4.1.3 主要提交文件

4.1.3.1 施工措施计划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或每项服务开工前 7 天，按采购人的指示和治理方案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审批。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 (2) 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3) 石料采装和利用措施；
- (4) 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
- (5)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6) 排水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

4.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表土清挖和风化层剥离等。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开采平台、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4.2.1 植被清理

(1) 中标人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项目管理人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2) 中标人应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料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3) 场地清理范围内，中标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

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4.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并将开挖的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到矿区内固定地区堆放。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4.3 施工期临时排水

4.3.1 制定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中标人应在需要排水的开挖区和堆渣区设置临时性的表面排水设施，以排除流水和积水，特别应做好边坡的排水。中标人应在施工措施计划中，提出详细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4.3.2 利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排水

在建筑物永久边坡开挖前，中标人应按治理方案和采购人的指示，在永久边坡开挖前先开挖好永久边坡上部的山坡截水沟，以防止雨水漫流冲刷边坡。

4.3.3 边坡面排水

永久边坡面的坡脚以及施工现场周边和道路的坡脚，均应开挖好排水沟槽和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以及时排除坡底积水，保护边坡坡角的稳定。

4.4 开挖渣料的利用

4.4.1 可利用渣料专用于本项目

按合同规定，凡可利用的开挖料应归采购人所有。

4.4.2 可利用渣料堆存

中标人进行工程开挖时，应将可利用渣料运至指定地点堆存，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渣地点、范围和堆渣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渣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4.4.3 可利用渣料的保质措施

对采购人已确认的可用料，中标人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4.4.4 合理利用石渣料

中标人应按施工措施计划中对渣料利用的安排，采取合理的开采、装运和堆渣措施，以提高渣料的利用率，确保本项目能充分利用这些渣料。

4.5 石料场

4.5.1 开采场规划

中标人应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以及施工措施计划，对本项目在各施工期所需的各种用料进行统一规划，并提出开采场规划报告报送采购人。开采场规划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开采工作面的划分，以及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堆料场、运输线路、弃渣场以及备用料源开采区等的布置设计；

(2) 上述各系统和场站所需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4.5.2 石料场开采

4.5.2.1 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

石料开采前，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剥离的表层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往矿区内固定地点堆放。

4.5.2.2 石料开采应采用爆破或机械采掘的施工方法

4.5.2.3 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按采购人指示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料内混杂废渣料。

4.5.3 料场整治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取料区域的边坡和底面作必要的整治，不稳定的边坡应按采购人指示，进行必要的处理，防止发生坍塌或形成泥石流，危及下游安全。

4.6 质量检查和验收

4.6.1 边坡开挖前的检查

(1) 按采购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上部的危岩清理进行检查，经采购人复查确认达到安全标准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2) 按治理方案所示和采购人的指示，对边坡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完工质量进行检查，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才能开始边坡开挖。

4.6.2 石料场采料质量的检验

中标人应根据各工程的使用要求，对石料场各工作面开挖的石料，按采购人的指示及相关规范要求取样检验，每月至少 3 次，并将检验成果报送采购人。

4.6.3 边坡验收

本项目边坡验收应遵循《建材矿山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842-2013）的规定。

4.7 矿山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

在露天开采生产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矿山安全、高效有序地开采，保护开采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4.7.1 安全管理措施

矿山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中心的健全机制，层层落实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矿山应建立救护组织，成立矿山救护网络，制订救援预案。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矿山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活动及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及运输设备设施巡回检查和检修挂牌制度、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制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经费提取和使用方法。建立各种工艺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作业规程并按作业规程施工。并做到安全日记、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安全活动、安全例会、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缺陷登记、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记录等台帐齐全。

4.7.2 安全技术措施

4.7.2.1 影响安全的主要因素

- (1) 采场开采和剥离在边坡上作业；
- (2) 装、卸载作业；
- (3) 机电设备操作失误；
- (4) 粉尘环境中的人员可能的职业病，夏季作业人员可能中暑；
- (5) 矿山运输道路不符合要求，车辆超载、超运、带病运行等。

4.7.2.2 防止安全事故的主要措施

采矿工艺各环节都是在露天进行的，作业场地不安全因素多，劳动条件差、强度大，因此在生产组织中必须时时、处处、事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1) 开拓安全：矿区应在公路运输路线下坡、转弯等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安

全标志，下坡、转弯及公路外侧设置简易安全档。

(2) 剥离安全：必须贯彻“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计划开采，编制并落实开采计划，剥离工作面应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3) 采矿安全

禁止一面墙开采，采用从上而下的台阶式开采方法，台阶的高度和坡面角大小严格按治理方案要求，采剥工作面严禁形成伞檐、空洞等，保持山体边坡稳定，严防边坡滑坡、崩塌；在距最终边坡 30m 范围内，采用控制性爆破，以减少对围岩的破坏。开采终了在进入矿区处应设立警示牌，并在境界外设置隔离栅栏，防止人、畜误入造成事故。

(4) 铲装作业安全措施

①进入采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

②不得在虚坡上进行卸载，卸载下方不得站人。两台挖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最少不小于 50m。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小距离 50m。

③挖掘机、铲车作业时，周围不得站人。

(5) 场内外运输安全措施

①严禁装载机、汽车装载过载、过满、超速。

②车辆在同方向运输时，车辆间隔应 $\geq 40\text{m}$ ，中速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限速行驶。

③在养路作业地段应减速通过，急转弯处严禁超车，下坡行驶严禁空挡滑行。

④上班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检修，尤其是车辆的转向、制动系统，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禁违章作业、违章调度，无证上岗和酒后驾驶等行为等。

(6) 其它安全措施

①采石场和露天作业场所及矿山运输道路均设带安全标志的照明设备。

②在夏秋台风暴雨和冬春浓雾季节时，矿区能见度降低时，应停止矿山生产作业；遇有台风警报，要及时把矿山生产设备撤离至安全区域，把挖掘机铲臂、潜孔钻钻架放置水平状态。

4.7.3 工业卫生安全措施

(1) 防尘措施

①浅孔均采用湿式，潜孔钻机要配有高效干式捕尘装置并及时更换捕尘装置的滤芯。

②切割后进行喷雾降尘，对采场运输公路、挖掘机作业场地和矿石爆堆应进行定时喷洒水，保护从业人员健康。装卸作业集中点（如矿石转运倒堆场地）设喷水降尘设施，降低扬尘对矿区环境污染。

(2) 防噪措施

①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操作运行，确保噪声不超标。

②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选型应首选有驾驶室的类型。

③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 ≥ 80 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④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防护罩、消音器减小噪声危害。

(3) 劳动保护

①按时发放并佩戴工作服、防尘帽、防尘口罩及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职工健康。

②对操作潜孔钻机、挖掘机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噪声危害。

③定期进行职业身体健康检查，发现矽肺病征兆，应立即治疗。

4.7.4 生态环境保护及边坡复绿

石料场露天开采时，不可避免地造成开采区植被的破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水、废弃的机油、柴油等都会影响开采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因此，在石料场的开采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矿山环境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

(1) 尽量减少对矿区地貌、植被的破坏损害面积，不占用或少占用采场以外的土地。

(2) 合理选择矿山设备，降低因矿山生产各种设备及工艺环节所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 矿山设备使用过的废弃柴油及机油不能随地抛弃，也不能埋入地下，不让其流入地下水和地表水中，应连同矿区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集中堆存，与环保

部门一起定时定期统一处理。

(4) 矿山爆破作业要实行定期定时制度，对规模较大的爆破作业，事先向矿区周边村庄居住点，尽可能降低对矿区其它人员的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的影响和干扰。

(5)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穿爆、采装、运输各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对作业人员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应按本设计采矿方法和工业卫生一级防尘、防噪及劳动保护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五、石料加工

1、石料加工生产流程由承包单位自行设计实施。

2、主要设备建议要求

2.1 满足生产普通碎石、普通机制砂、整型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要求，根据成品定位规格、产能和生产线流程，生产线月产能不小于 20 万吨，砂、石产品规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生产，其余规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完全配合不得拒绝。

2.2 主要设备配置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格内容要求。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颚式破碎机	8	变压配电站
2	圆锥破	9	电控系统
3	反击破	10	安全设施
4	一级给料机	11	防尘喷淋设备
5	其他给料机	12	洗砂设备
6	输送机	13	湿法除尘、污水设备
7	振动筛	14	露天矿山矿用运输车（必备）

3、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

3.1 项目建设地：温岭市大溪镇。

3.2 生产线及场内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基础；
- (2) 封闭式破碎车间、筛分车间；
- (3) 头破后砂石封闭式中转库（如有）；
- (4) 环保设施；
- (5) 其他配套设施【如地磅及地磅房（地磅不少于 100 吨）、维修车间、办

公用房等】。

3.3 中标人应按石料产量合理设置石料堆放场地。

3.4 建设标准：须满足行业要求标准和环保要求，并经相关行业部门验收通过。

3.5 地磅计量每月须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见证调试并按时记录。

六、其他

1. 中标人需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并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做好本矿区相关要素的维护及保持。

2. 中标人需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内外加工、装（储）运等环节应全程封闭。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

3. 中标人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4. 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开采矿产资源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

6. 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当地主管部门。

7. 遇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或因政策性关闭矿山，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的监测、水保、环保、边坡治理等工作，上述工作需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相关工作资质，则专业承包人由中标人选定，并需经采购人确认。

9. 采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可供开采。根据办理延续登记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置：

(1) 若延续登记获得批准，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继续开采，开采及加工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

(2) 若延续登记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在 2 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区治理结束并通过验收止，且须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正式生产出料供料。

11. 矿产品清洗产生的下脚料由承包人按温岭市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项目的交割

(1) 本项目按合同签订时的现状移交，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 合同终止后的移交：中标人需在终止后两个月内自行拆除及搬离采矿及加工设施，未及时处置的，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新出政策、规范、标准等，均按照最新的政策、规范、标准执行，如涉及到相关费用增加，采购人对最终的中标价格不做调整，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上限单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 被评审人员根据乐采云平台相关信息判定为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硬件号重复；

(八)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或 其他组织 或 自然人，投标时提交 有效 的营业执照 等 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信用记录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请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实质性响应内容，须做好相应页码关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乐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60 分，报价 40 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3分)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年生产能力200万吨及以上(代加工项目年生产能力=合同中的开采总量/总开采年限)类似露天建筑石料矿山采矿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5分。</p> <p>【代加工项目须提供开采加工合同; 自有矿山提供采矿权出让合同】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碎石(或机制砂石)加工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类似露天建筑石料矿山开采加工业绩的,得1.5分。</p> <p>【需提供能反映相应规模加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2	投标人荣誉 (2分)	<p>投标人参建的非煤矿山工程项目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验收的得2分;投标人参建的非煤矿山工程项目通过“省级绿色矿山”验收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需提供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厅官网的公示及名单截图、参建项目合同及合同期内至少一次银行支付流水证明(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日至今)】 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3	施工技术方案 (2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方案、矿山开采方案、爆破方案、破碎运输方案、总图运输方案和布局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相关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科学规范、内容全面的得3-6分; ②方案不够完整、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规范、内容欠全面的得0-3(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制度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信息化管理情况等综合评分;</p> <p>①方案贴合实际情况,体系健全、合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6分; ②方案贴合较实际情况,体系较健全、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0-3(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安全目标及安全保证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具体的安全制度及防护措施是否得当,重点部位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生产分析措施、项目实施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制度与措施据安全、得当、到位,针对性、科学性强的得3-6分; ②方案制度与措施据较健全,针对性、科学性一般的得0-3(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及措施,“绿色矿山”创建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措施描述先进、合理、环保、可行性高的得3-6分; ②措施描述较陷阱、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3(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4	开采、加工、生产设施 (26分)	<p>根据投标人开采、加工设施投入和进度安排情况,机制砂石生产产量、产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包括供排水、废水处理、粉尘处理、噪音、水土保持等】、生产技术和管、资金保障等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设施安排合理可行,相关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的得2-4分; ②设施安排较合理,相关重难点分析较透彻的得0-2(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爆破开采机械设备（钻孔设备、挖掘设备、碎石加工设备、场内外运输设备）的先进性、环保性、日生产能力、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得设备齐全，先进，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的得 3-6 分；</p> <p>②提供得设备较齐全，较先进，能勉强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的得 0-3（含）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制砂石生产线主要设备（鄂破、圆锥破、反击破或立轴整形破、筛分）、操控系统、湿法除尘设备、监控、配电以及生产辅助设备【如地磅、装载机运输车辆等】配置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设备安排合理、科学，设备配置数量和设备技术参数选择很好满足生产能力和质量要求的得 3-6 分；</p> <p>②设备安排较合理，配置数量和技术参数能够较好满足生产能力和质量要求的得 0-3（含）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封闭式中转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环保设施、供电设施、石料堆放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如地磅及地磅房、维修车间、办公用房、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相关设施安全性、环保性、生产能力需求、数量能够很好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的得 3-6 分；</p> <p>②相关设施能够较好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的得 0-3（含）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在生产高峰资源配置情况：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专用设备是否能满足施工生产短期高峰需要的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资源配置合理，能够很好满足短期高峰需求的得 2-4 分；</p> <p>②资源配置较合理，能够勉强满足高峰需求的得 0-2（含）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售后保障措施等（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招标需求提出详细的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理，服务后期的相关人员、设备配备、巡检计划、重大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及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2.5-5 分；</p> <p>②服务方案一般的，服务计划一般得 0-2.5（含）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60	

注：①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②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乐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开采及砂石加工承包合同
-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三、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一、开采及砂石加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位置: 矿区位于温岭市城区中心 320° 方位直距约 20km 处, 行政隶属温岭市大溪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21° 15' 27", 北纬 28° 30' 23"。

1.2、矿区资源储量: 约 110.99 万立方米(291.62 万吨), 其中原生矿约 107.84 万立方米(约 284.71 万吨), 风化矿约 3.14 万立方米(约 6.91 万吨)。覆盖层剥离物约 0.69 万立方米(约 1.20 万吨)。

二、承包内容

2.1、矿山基建施工(主要含矿区施工现场周边围护建设、开拓道路开采平台等矿山建设、爆破编制设计审批、完成代加工生产需要的厂房基础设施及代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生产条件等);

2.2、石料开采(含爆破、施工、矿区内道路修整扩建及临时电、排水设施建设等配套设施);

2.3、砂石加工(包括堆料仓库建设、投料、头破、粗破、细破、整型、筛分、洗砂、机制砂石成品入库及存储, 机制砂石成品装车、砂石成品出售时装车、过磅等);

2.4、服务过程中的监测、水保、环保等;

2.5、“绿色矿山”创建及维护及边坡复绿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区治理结束并通过验收止, 且须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正式生产出料供料。

四、承包方式

乙方以自有设备、设施包施工、包生产、包易耗材(包括水、电、油、爆破品、钻头、钻杆、绳锯条等费用)、包人工、包工程量和生产质量、包责任的清包工

及辅材等易耗品采购的形式对甲方的矿山进行开采、碎石加工、边坡复绿等内容。

五、质量要求

5.1、质量要求：

5.1.1 矿山基建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5.1.2 强风化层及山体表土剥离干净，开采爆破后石料粒径不大于 700mm，<5mm 物料含量不大于 2%；

5.1.3 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分阶段验收合格；

5.1.4 代加工生产要求质量达到《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标准；

5.1.5 产品规格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生产期间下达为准；

5.2、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发生政府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事件，一次性通过环保、水保验收。

5.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的关系。

5.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预算金额及合同结算价

6.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金额以预算金额 55134000 为限，结算完则合同自动终止。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即结算单价按照中标折扣率*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吨)	中标折扣率 (%)	结算单价 (元/吨)
1	宕渣	8.5		
2	普通碎石	18.65		

3	普通机制砂	18.65		
4	整型精品碎石	20		
5	精品机制砂	23		

6.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标准进行生产，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规格石料时，单价执行“普通碎石”的价格；

6.1.2 甲方如要求对现有其他规格的石料再加工的，乙方须完全配合不得拒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6.1.3 如遇市场调整或因施工场地限制等原因，需对石料进行再加工的，乙方不得拒绝，再加工不收取任何费用；

6.2、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6.2.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即①石料开采：矿区开拓道路、联络道、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矿区道路开采期内的日常养护维修、清表及树木挖除与处理、覆盖层剥离、开采（综合机凿、炸药爆破、切割或静态爆破等多种方式综合）、二次解小、装车、运输至矿区内破碎龙口、卸料等；②砂石加工：砂石加工（包括设备基础、全自动称重系统地磅二台、地磅房、生产车间厂房、堆料仓库、环保、监控等基础设施）投入及建设，生产加工及环保等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砂石料加工（包括投料、头破、粗破、细破、整型、筛分、洗砂等）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成本、机制砂石成品入库及存储，销售时装车、过磅等；③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主要含临界边坡、台阶复绿、处理宕底、作业场地平整、排水、爆破及环境监测），“绿色矿山”创建及维护、边坡复绿等内容。

以上所需的所有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施使用费、爆破方案设计费及评审费、废弃矿山整治方案评审及竣工验收专家费、相关监测费用、安全设施设计及评价费用、监控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含矿产资源税）、招标代理费、行政部门规定的保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一切应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6.2.1.2 红线范围外周边的扬尘治理费、高压线污染押金、周边建筑的安全保护等政策处理协调费、协调周边居民针对矿山开采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6.2.1.3 其他费用：

- (1) 石料堆场、碎石加工厂、办公场地建设与租赁费；
- (2) 山皮土临时堆场及二次装车、下脚料或废弃料的自行处置；
- (3) 地磅采购、安装、调试、迁移、间隔期≤1个月的保养维护、拆除，安装场地租赁费，辅助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
- (4) 水、电及电信线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 (5) 根据批准的监控方案采购监控设备，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监控方案中要求全方位布控、无死角，建设可视化管控平台，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设备（含固定和移动），监控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 (6) 进出场外临时道路（含矿区内运输道路）修筑、维护及完工后恢复原状等费用；
- (7) 爆破器材、炸药等火工用品临时存放的管理用房及二次配送费；
- (8) 临时排水沟、临时截水沟及采场边界临时围墙的建设与拆除；
- (9) 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根）；
- (10) 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 (11)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财资〔2022〕136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12)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 (13) 绿色矿山创建及维护、数字化监控建设、数字化智能矿山建设、边坡预警系统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爆破相关等手续及相应费用；
-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场地需要的报批、建设和复绿等手续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
- (15) 开采及加工设备费用（含安装、维护、拆除费用）（包括设备后期维护，合同终止后两个月内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及搬离）；
- (16) 本项目按规定应由乙方投保的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

(17) 覆盖层土方除用于本项目喷播及复绿外，余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准备余料临时堆场，余料外运时由乙方负责装车；

(18) 除以上外其余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矿山建设需要投入所需的相关费用。

七、支付、结算

7.1、工程量的确认：根据现场地磅称重量按实计量。

7.2、支付

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完成合同签订，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代加工生产需要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代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条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3%，预付款不扣回。

7.2.2 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每月25日办理结算申请，甲方在次月25日前支付本期货款的75%。

本期货款= I + II + III + IV + V。

I = 本期宕渣实际销售地磅称重 * _____ 元/吨；

II = 本期普通碎石实际销售地磅称重 * _____ 元/吨；

III = 本期普通机制砂实际销售地磅称重 * _____ 元/吨；

IV = 本期整型精品碎石实际销售地磅称重 * _____ 元/吨；

V = 本期精品机制砂实际销售地磅称重 * _____ 元/吨。

7.3、结算：

最终结算款至边坡治理及复绿工程验收合格并扣除保修金后结清余款。

7.4、在合同时间内的货款支付都为无息支付。若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按银行年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到付清为止。

7.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完税的增值税发票。

八、竣工验收

按项目所在地规范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9.1、履约保证金金额：55.1340万元（预算金额的1%）。

9.2、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采购人指定方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前；

9.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两个月内拆除搬离设备且边坡复绿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负责矿山开采权的办理及前期政策处理。

10.1.2 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需配合乙方协调各种关系。

10.1.3 每月 25 日前制定并向乙方下达下月的生产计划和任务，监督检查乙方对生产计划和任务的落实。

10.1.4 有权对石料进出场进行管理。

10.1.5 涉及矿山及边坡复绿工程所需宕渣、石料及黄泥等可由乙方在矿区现场自行提取，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提取量须征得甲方同意。

10.1.6 遇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或因政策性关闭矿山，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7 本项目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的监测、水保、环保、边坡治理等工作，上述工作需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相关工作资质，则专业承包人由中标人选定，并需经采购人确认。

10.2、乙方责任和义务

10.2.1 乙方必须具备采矿工程施工经验和安全生产知识，具备矿山管理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承担能力，提供合法、具备矿山施工资质的各类有效证明。如由甲方出资办理的特殊工种证件，一律由甲方保存；乙方人员撤出或换岗时，特殊工种证件由甲方存留。

10.2.2 建立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作业流程，规范操作，守法经营，安全施工；全面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10.2.3 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做好安全保障，及时为员工办理保险，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的法定责任，工伤保险、劳保和工伤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10.2.4 履约合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机械费等支出。

10.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事件、纠纷，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行处理一切善后事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10.2.6 矿产开采、爆破方案、应急预案等由乙方编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开采，且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委托的中介机构的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2.8 本项目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乙方需考虑存在的风险，如因前期政策处理或其他原因，本项目无法实施，则本合同即失效，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2.9 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10.2.10 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11 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环境或设施。因开采矿产资源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0.2.12 乙方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当地主管部门。

10.2.13 合同终止后，管理用房等不动产由乙方按规定处置。

10.2.14 矿产品清洗产生的下脚料由乙方按温岭市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15 乙方需自行妥善处理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10.3、违约责任

10.3.1 须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若粉尘防治或其他环境治理措施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2 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进行矿山建

设和开发利用，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并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做好本矿区相关要素的维护及保持；若在绿色矿山维护期间的，因未维护好造成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责令其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仍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递增式处罚，直到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

10.3.3 凡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乙方必须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做好技术和矿山资源保密工作，如有遗失和泄密，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4 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质量进行材料供应，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或其他质量检查，高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材料供应，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涉及到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5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三次达不到甲方月度供货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在解除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人员撤离，不得拆除搬离场内的设备、设施。场地内所有动产、不动产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任何价款给乙方。

10.3.6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人员事故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3.7 如乙方设备、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8 开采出的石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外运、外卖，如乙方私自外运、外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该货物市场价格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9 乙方在实施开采过程中不得越界开采，若出现越界开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10 乙方必须保证磅站测量的准确性，并应每月在甲方见证下对磅站进行检测、维修，磅站需联网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利随时对磅站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则扣罚上次检测至本次检测之间工程量乘以误差率 5 倍的货款。

10.3.11 乙方需在矿区内安装监控系统，监控方案要求全方位布控、无死角，并建设可视化管控平台，配置相应的配套设备（含固定和移动），监控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甲方要求联网到位并按规定要求可接入相应平台，保证监控设备处于 24 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 2 个月内不得删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10.3.12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4 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时存在项目组成员未到位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13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费用使用情况及治理恢复工程实施情况。

10.3.14 本合同存续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经营外料加工，发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并没收外料，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3.15 甲方对于石料开采加工的需要可能存在数量不确定性、规格不均衡性，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单价调整的请求或费用索赔。

10.3.16 上述未尽事宜乙方还需按照最新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得相关通知、标准、规定、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的通知》等。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

11.1、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4】103 号文）。

11.2、甲方有权监督和敦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

11.3、乙方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配备（包括甲方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11.4、乙方必须确保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11.5、必须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制订科学可靠的爆破方案，控制爆破飞石、降低爆破振动，必要时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或对保护目标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保护措施。

11.6、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各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1.7、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整改。

11.8、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及此外的其他法定责任和费用。

11.9、乙方申报爆破作业、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须符合批准程序，监理或甲方有权停止未获取批准程序的爆破及施工作业。

11.10、要及时清理平台上疏松岩土和坡面浮石，上部清理时，下部禁止作业。

11.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11.12、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管理体制。

11.13、乙方完成爆破安全评估报告审批，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前期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爆破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评审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安全评估报告费用。

11.14、进行爆破施工时必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要求，预防盲炮、残药的产生，如果发现盲炮、残药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

11.15、起爆点应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外，如果受条件限制必须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内时，应构筑安全可靠的隐蔽设施。

11.16、装车运输时要防止机械伤害事故，严禁超载，严禁酒后开车、疲劳驾驶。

11.17、对爆堆、工作面以及路面进行洒水除尘，钻机采取集尘作业，生产人员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预防粉尘危害。

11.18、乙方爆破器材的运输、使用严格执行规范，防止发生意外爆炸；爆破作业严格按规程操作，预防早爆、盲炮事故，避免爆破振动、飞石、滚石、冲击波造成的危害。

11.19、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20、甲乙双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十二、分包及转包

12.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装药、爆破等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分包单位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乙方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合同解除后的结清

合同解除后，在设备拆除搬离后2个月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经济损失后，结清已完成的货款。

十四、保修期及保修金

14.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

14.2、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_____万元）（在最终结算款中保留）。

14.3、质量保修期从边坡复绿工程交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2年如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的，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十五、采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可供开采。根据办理延续登记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置：

（1）若延续登记获得批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继续开采，开采及加工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

（2）若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在2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十六、其他事项

16.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履约责任要求更高的为准。

16.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合同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6.4、合同终止后的移交，乙方需在终止后两个月内自行拆除及搬离采矿及加工设施，未及时处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本协议签署地点：_____。

16.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16.7、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已将_____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承包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以下简称《办法》) 的要求,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_____。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四) 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_____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_____。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_____。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①(《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 ②(《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

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①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 (一)技术交底时间。
- (二)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三)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四)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 (一)提交日期。
- (二)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附件②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三、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参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参考）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_____)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_____)；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充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_____)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4▲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3）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附件 4）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5）
3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6）
4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7）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附件 8）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9）
7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响应表	格式附后（附件 10）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业绩 (3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年生产能力200万吨及以上(代加工项目年生产能力=合同中的开采总量/总开采年限)类似露天建筑石料矿山采矿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5分。 【代加工项目须提供开采加工合同;自有矿山提供采矿权出让合同】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碎石(或机制砂石)加工年生产能力100万吨及以上类似露天建筑石料矿山开采加工业绩的,得1.5分。 【需提供能反映相应规模加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荣誉 (2分)	投标人参建的非煤矿山工程项目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验收的得2分; 投标人参建的非煤矿山工程项目通过“省级绿色矿山”验收的得1分。 【需提供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厅官网的公示及名单截图、参建项目合同及合同期内至少一次银行支付流水证明(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日至今)】 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 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

1. 若须要证书，请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若须要证书, 请附人员证书原件复印件;
3.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偏离/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	1			
	2			
	...			
商务响应情况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附件 11）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附件 12）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自行提供

附件 11

投 标 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最高上限单价 (元/吨)	投标折扣率 (%)
1	宕渣	要求粒径不大于 20cm	8.5	
2	普通碎石	①《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②《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标准进行生产，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规格石料时，单价执行“普通碎石”的价格；	18.65	
3	普通机制砂	④采购人如要求对现有其他规格的石料再加工的，投标人须完全配合不得拒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	18.65	
4	整型精品碎石	⑤如遇市场调整或因施工场地限制等原因，需对石料进行再加工的，投标人不得拒绝，再加工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	20	
5	精品机制砂	⑥采购人不因预估量的增加而增加预算总金额，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23	

注：

- (1) 投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最高不得高于 100%；
(2) 如投标人的填入数字为 80，即打八折，则结算价格按照最高上限单价*80%计算；
(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描述为准，填入报价视为认可相关描述。

填报要求：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